

绛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卫生计生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专项整治工作公告

一、整治重点

(一)重点整治系统各单位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基建招标投标、仪器设备、医用耗材和药品采购等环节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行为。

(二)重点整治医疗机构在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项目建设等环节收受贿赂、违规套取医保基金、挤占挪用各类卫生专项资金等问题。

(三)重点整治行政机关、医疗机构和其他事业单位租借证照、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重点整治机关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执行惠民政策缩水走样,不公开、不公正、不公平,打折扣、搞变通,进度慢、效果差,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监管不力、优亲厚友、盘剥克扣、与民争利、“坑民害民”以及个别机关干部“组织纪律观念淡漠”、“不作为、慢作为”、“吃拿卡要”、“中梗阻”和“慵懒散”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五)重点整治审批服务部门不按照权力清单和行政执法程序开展工作,随意设立处罚条件、种类和幅度,违规行使自由裁量权等问题,以及违反规定在审批和服务中冷硬横推、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问题。

(六)重点整治卫生监督执法部门执法不严、暗箱操作、权力寻租、为违法行为充当“保护伞”等问题。

二、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准备阶段(5月)。主要抓好五

项工作:一是认真组织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以及省十一届纪委三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的有关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打牢思想基础。二是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专项整治工作的牵头领导、工作任务、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三是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查找梳理问题线索。四是搞好动员。各单位党组织要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全面铺开。五是开展本单位的自查工作。

(二)集中查处阶段(6月至8月)。坚决做到事要解决、人要处理、整改要到位。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典型案例,尤其是专项整治期间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案件,报请纪检组和有关单位集中查处。

(三)综合治理阶段(9月至11月)。针对专项整治中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制度漏洞和工作短板,注重在源头治理、效能提升、制度纠偏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强“三基建设”,深入推进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完善群众监督机制,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加快构建“三不”长效机制。

(四)总结提升阶段(11月至12月)。对整治工作成效、做法以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总结,提出深化专项整治工作、巩固整治成果的具体措施。宣传一批一心为公、干事创业、服务群众的好干部典型。要把惩戒问责与保护激励统一起来,既要铁腕惩治违纪违法分子,更要保护激励为人正派、干事创业的好干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保持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和苦干实干的奋斗姿态,形

成正向激励、警醒震慑、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三、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县卫生计生局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周永平 县卫生计生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解双旗 县卫生计生局党组副书记

高全胜 县卫生计生局党组副书记

贾俊红 县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李忠家 县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速矿旗 县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田小雪 县卫生计生局党组成员

李明 全县疾控工作负责人

成员:

李晋伟 县卫生计生局办公室主任

李引鸿 县卫生计生局医政医管股股长

张新德 县卫生计生局人事教育股股长

杨珍珠 县卫生计生局政策法规监督股

股长

王嘉斌 县卫生计生局中医药管理股股长

股长

郑艳红 县卫生计生局妇幼健康服务股

股长

王永祥 县卫生计生局基层工作管理股

股长

柳杨 县卫生计生局党建办主任

狄喜霞 县卫生计生局疾控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建办,主任由柳杨同志兼任,成员有:郭升生、

王晓霞、武芝雯。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责任落实贯穿始终。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开展腐败和不正当之风专项整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各单位、各支部要切实扛起专项整治的主体责任,迅速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和督促检查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督查督办,把督导检查贯穿始终。县局将组成督导巡查组,综合运用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定期不定期对各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单位要制定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完善制度,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也要成立检查组,对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不空、不虚、不走过场。

(三)突出思想引领,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结合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实实在在为民办事、为民解忧、为民谋利。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廉政教育,以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教育引导群众破除婚丧嫁娶互相攀比、大操大办、挥霍浪费等陈规陋习。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着力让基层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严起来、党内政治生态进一步好起来,把整治卫生计生领域和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抓实、抓准、抓出成效。

五、举报电话:jxwjz2016@163.com

举报电话:0359-652210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资料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概述

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哪些内容?

答:目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14项内容。即: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

2、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居民有什么好处?

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我国13亿人口,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实施项目可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可以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二、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3、什么是居民健康档案?

答:居民健康档案是居民健康状况的资料库。记录着居民的疾病家庭史、遗传史和生活、工作不幸等状况。从出生开始,记录着新生儿、婴幼儿、学龄前期的生长发育、健康状况与预防保健管

理信息;妇女人生各期,特别是妊娠期的健康管理信息;老年人健康管理与各时期患病时的医疗保健信息等等。总之,健康档案应是陪伴居民终生的、全面、综合、连续性的健康资料,它详实、完整地记录了居民一生各个阶段的健康状况及预防、医疗、保健、康复信息。

三、健康教育

4、健康教育服务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答:①宣传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公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②对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0~6岁儿童家长、农民工等人群进行健康教育。

③开展合理膳食、控制体重、适当运动、心理平衡、改善睡眠、限盐、戒烟限酒、控制药物依赖、戒毒等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

④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哮喘、乳腺癌和宫颈癌、结核病、肝炎、艾滋病、流感、手足口病和狂犬病、布鲁菌病等重点疾病健康教育。

⑤开展食品安全、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饮水卫生、学校卫生、计划生育等公共卫生问题健康教育。

⑥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防灾减灾、家庭急救等健康教育。

⑦宣传普及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一)

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

第九条 应制订继续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员工得到持续有效的教育和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血液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质量规范、岗位职责和技术知识方面的更新等。每次培训均应有记录,凡参加培训人员应签名并存档。

员工每人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75学时的岗位继续教育。

第十条 应建立员工健康档案,每年对员工进行一次经血传播病原体感染情况的检测。应对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阴性的员工免费提供乙型肝炎病毒疫苗免疫接种。

传染病现患者和经血传播疾病病原体携带者,不得从事体检、采集、检验、质控、消毒和供应等业务工作。

第三章 房屋与设施

第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应环境整洁,站外环境无严重污染源。采集原料血浆、检验、辅助、行政和生活区的总体布局应合理,不得互相妨碍。

第十二条 房屋布局应按采集原料血浆的流程合理设置。业务工作区的控制区与非控制区分开,控制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识。人流、物流分开;工作人员和供血者通道分开;流向合理,避免交叉。

第十三条 原料血浆采集区、物料储存区、低温冷库的容积应与原料血浆采集规模相适应。低温冷库的制冷能力应达到-35℃以下。

供血者体检区应有足够的空间,保证对供血者进行保密性征询和正确体检以确定供血者的适宜性。

第十四条 原料血浆采集、检验区的地

面和墙面应无裂缝、无孔、光洁、防滑,易清洁消毒。应避免使用木制材料,防止霉菌滋生。

第十五条 原料血浆采集区和供血者休息区应分开,保证供血者得到适当的休息。

第十六条 各工作科室应按要求配备足够照明的设施。

应有适宜的温度、湿度和通风设施,其中库房应设置防潮设施,以防止在原料血浆采集和储存中影响血浆和样品的质量。

原料血浆采集区应有防止昆虫和其他动物进入的设施,草木养殖仅限于管理区域。

第十七条 采用非成套耗材,需进行耗材组装的,应在万级背景下局部百级进行。房间洁净区各设施在设计 and 安装时应避免出现不易清洁的部位。

第十八条 原料血浆储存区域应有安全设施,防止原料血浆非授权的挪动和使用。

第十九条 具有双路供电或安全有效的应急供电设施。

第二十条 安全消防、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处理等设施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仪器与设备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的配置能满足单采血浆站业务工作的需要。设备的选择、安装应符合采集原料血浆的要求,易于清洗、消毒,便于操作、维修和保养,并能防止差错和减少污染。

使用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仪器、设备的生产商和供应商应具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应资质。并能够从市场上得到充足的仪器、设备所需耗材。

(二)